

1. 本次招标设有预测价，并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本项目拟中标人为1名。根据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名；经评审后投标总价不高于预测价且报价最低的合格投标人确定为拟中标人，投标报价为拟中标价。若投标方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序。

2. 若有效投标家数为两家及以上且所有报价均高于预测价，执行原评标办法；与投标总价最低的合格投标人进行优惠报价确认，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结果排序，委托方定标。

3. 若投标家数为两家时，转为询比采购，执行原评标办法；若两家报价均超过预测价，则与投标总价最低的合格投标人进行优惠报价确认，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结果排序，委托方定标。

4. 投标人只有一家的，该项目做流标处理，不再另行制定采购方案。

5. 投标人在通知中标后，按委托方的《保证金管理办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合同含税总金额的5%缴纳)，双方签订合同，合同执行完后合同履约保证金可退还。

6.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或合同执行期间有以下行为的：放弃中标的、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所供物资质量经检验不合格或对招标人产品质量造成影响的，可以按照评标/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执行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价格，以此类推。如后续中标候选人不执行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价格，可重新招标。

7. 因生产或其他原因，从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买方有权通知卖方提前送货或送样。